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至二十九款略)</p> <p>三十、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u>結論</u>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u>報告</u>或<u>保留結論之</u>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至二十九款略)</p> <p>三十、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u>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u>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發布，係以無保留結論、保留結論、否定結論及無法作成結論等 4 類表達核閱報告類型，爰酌予修正第 1 項第 30 款文字。</p>